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9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Egly Deborah Aphrodite

Hooker Christopher James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鍾凱勳律師

黃姝嫚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仁仁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40,665元（728,568元+612,097元=1,340,665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54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
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
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立原